臺北市立大學衛生福利學系
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

108年1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12月3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30日108-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臺北市立大學衛生福利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申請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得於第六學期起提出申請。

三、 申請日期：每學年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時程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四、 申請方式：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。

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
（二）自傳一份，含自我介紹及申請動機。

（三）研究計畫一份。

（四）本校二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長推薦信各一份。

（五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
（六）其他有利審查之專業表現或能力證明影本一份。

五、 審查方式：

本系收到申請文件後，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甄選委員會，審查申請文件，並決定通過名單。

六、 申請通過者，即兼具修讀大學部課程及預修碩士班課程之資格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。

七、 預研生應於第八學期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之甄試或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就讀本系碩士班資格。

八、 預研生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以申請日間學制碩士班別之課程為限，成績達碩士班及格標準者，可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。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預研生每學期選修碩士課程學分數上限，依本校「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」規定辦理，所修碩士班課程無需繳交學分費。

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一 申請表

臺北市立大學衛生福利學系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　　名			學　　號			
現就讀院系別	_____學院《□進修學士班》_____學系____年級____班					
申請修讀系(所)別	_____學系（所）					
聯絡方式	家中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					
學　　年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
學　　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學業成績平均						

說明：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並檢附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)一份，送擬申請系所，以備審查。

現就讀系意見	導　師	系　主　任　簽　章
申請修讀系審查結果（請打勾）	□同意該生為本系碩士班預研生 □不同意（請述明原因）：	系主任簽章

附註：申請相關辦法請見「臺北市立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」辦理。